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关于《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认可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大路、高海军、甘勇明、王巍望

2022年4月19日